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

語文與創作學系（語文師資組-公費生）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

壹、依據 104 學年度「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彙編暨本系甄選成績處理方式規定之條件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甄試資格：凡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，合於本系之規定標準者。

參、甄試日期：104 年 0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
肆、報到繳驗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

伍、指定甄試項目：面試（中文）

陸、審查資料：自傳（學生自述）、讀書計劃（含申請動機）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）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等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傳。

柒、甄試說明：面試在評量學生語言表達、文學感受能力、本系相關知識等。

捌、甄試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306 教室

（面試序號於 4 月 9 日由本系公開抽籤，4 月 10 日公告在本系網站。）

玖、甄試時間表：

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	08:30 	08:50 	09:00
	08:50	09:00	
	報到 (A306 教室)	預備 (A306 教室)	面試

※成績評定：學科能力測驗佔總成績 50%，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20%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%

拾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面試相關事項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及行政大樓 3 樓 A308 室。

二、甄試時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。

拾壹、聯絡事宜：

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吳亭慧助教或至本系網站查詢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32-1104 轉 62234

E-mail：superflywu@tea.ntue.edu.tw

網址：http://s5.ntue.edu.tw

